**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**

**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**

**（1次公告分3次招考）**

一、依據

1.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。
2.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3. 三、花蓮縣政府105年08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5015204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考資格

1. 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並且富教育熱忱者。
2.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。（檢附具結書-附件3）

三、錄取名額：按時計酬特教教師助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每週工作40

小時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之下，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:

（一）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（如個人整潔、穿脫衣物、飲食、收拾桌面、如廁及清理、午休等）。

（二）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（如配合指令的遵守、協助行為改善、協助製作教材等）。

（三）協助處理校園身心障礙學生偶發事件或安全維護。

（四）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（如情緒行為處理策略、入校後學習場所轉換、家長聯繫等工作）。

（五）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
（六）隨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特教交通車上下學之安全事宜。

（七）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
五、僱用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（若縣府補助終止，則

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）。

六、待遇：按鐘點給付，每小時薪資120元，補助額度為一週40小時（依實際工作時間支薪，寒暑假、國定假日等不支薪，另含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）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

1.105年8月31日(星期三)8時至10時。(第1次報名)

2.105年9月01日(星期四)8時至10時。(第2次報名)

3.105年9月02日(星期五)8時至10時。(第3次報名)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地址：花蓮縣富里鄉永安街173號；

電話：8830006轉15）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不予發還）

（一）一律親自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報名表乙份（附件1）。

2.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3.國民身分證正本（驗畢退還）及影本。

4.學歷證件正本（驗畢退還）及影本。

5.簡要自傳（附件2）。

6.具結書(附件3)。

（三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無誤後，始得離開。

九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十、甄選：

（一）時間：

1.105年8月31日(星期三）10時30分報到10時40分開始至甄選結束。(第1次招考)

2.105年9月01日(星期四)10時30分報到10時40分開始至甄選結束。(第2次招考)

3.105年9月02日(星期五）10時30分報到10時40分開始至甄選結束。（第3次招考)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一樓特教辦公室。

（三）方式：口試（每人以10-15分鐘為原則），佔100分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在花

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（http://www.hlc.edu.tw/）、本校網站

http://www.fulps.hlc.edu.tw及門首公告放榜公告。

十二、報到：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上午9時前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

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附註事項：教師助理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

職前訓練並每年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，並應接受督導及定期考核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

**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**

**105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遴選報名表**

**- 1次公告分3次招考 –**

**編號： （由本校填寫） 　　　 年 月 日填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| | | | | | | | | 性 別 |  | | | 請粘貼二吋  半身正面相片 | |
| 身分證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| |
| 現　職 |  | | | | | | | | |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 |
| 電話 |  | | | | | | | | | | 手機 | 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住　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經歷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年 月　 日起至 年 月　 日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年 月　 日起至 年 月　 日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 日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 日 | | |
| 應考人簽名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身分證正考生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影本(粘貼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身分證背面影本(粘貼) | | | |
| 繳驗證件 | 正本查驗，影本繳交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申請人務必勾選 | | 審核人員核章 |
| 國民身分證 | | | | | | | | | | | 必備 | | □有 □無 | |  |
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高中職以上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必備 | | □有 □無 | |  |
|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□有 □無 | |  |
|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（有效期限內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□有 □無 | |  |

**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**

**105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遴選簡要自傳**

**- 1次公告分3次招考–**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個人簡要自述（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介等）：** |
| **（二）專長及興趣：（若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附影本）** |
| **（三）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（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）：** |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**  **105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遴選**  **- 1次公告分3次招考–** |
| **准 考 證**   |  | | --- | | 貼相片處  請黏貼三個月內  二吋正面脫帽  半身照片 |  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准考證號碼： (考生勿填) |
|
|
|

|  |
| --- |
| ※注意事項※  1.甄試地點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(花蓮縣富里鄉永安街173號)  2.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  3.甄選日期：105年 月 日（星期 ）。  4.甄選時間：上午10時40分開始。  5.應考人未於甄試日期上午10時30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  室。  6.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，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並不得以任何  理由要求補考。  7.各應考人請依公布之「口試時程表」進場，實際口試時間15分鐘，工作人員將於  第14分鐘鈴1聲提醒，第15分鐘響鈴2聲，鈴聲響畢應即結束回答。  8.試場以及準備室外走廊，除試務及候試人員外，其餘人員均不得進入及走動，以免  影響試場秩序並維應考人權益。  9.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  10.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並請勿攜帶在身上，以免影響甄試成績。  11.本校校區全面禁煙，並請應考人同共維護環境整潔。  12.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  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查詢電話：（03）8830006轉15。  13.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 |

**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**

**105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**

**- （1次公告 分3次招考）–**

**具 　 結 　 書**

本人 參加**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**

**105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（第 次公告）**，**茲聲明本人確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9條第1項各款情事**。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、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**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具 結 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**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105 　年　　 8　 　月　　　　 　　日**

附註：

第 九 條 第六條及前條之人員具有下列各款情事之一者，不得進用；已進用者，除依法任

用之公務員外，應予解聘（僱）：

一、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 曾犯內亂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 褫奪公權尚未復權。

六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七、 罹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不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。

八、 行為不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九、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行為屬

實。

十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度發

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匿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

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為避免第六條及前條之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，學校（園）除依前項規定辦理外，並應向主管機關辦理通報、資訊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行事項，準用教師規定辦理。